

國稅	稽徵機關全銜) 年度遺產稅繳款書	收據聯：■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完稅憑證。
納稅義務人姓名： 地址： 管理代號： 被繼承人姓名： 繼承發生日期：○○○年○○月○○日 繳納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展延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項 目	本 稅	自 加 動 補 報 行 政 救 濟 應 繳 金 額 計
公庫計算	分期繳納自 年 月 日起 至 繳納日止加計利息	逾期 天加 % 滯納利息 總計 (元)
說明： 一、逾繳納期間繳納者，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 (利息除外) 加徵 1% 滯納金至 30 日為止，逾 30 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應納稅額連同滯納金依每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二、納稅義務人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 (30 日) 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對加徵滯納利息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 (30 日) 次日 (處分生效日) 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 三、納稅義務人對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應於收到繳款書後，在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向本稽徵機關申請復查 (僅適用於未曾復查者，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申請延期繳納者，仍以原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如有不服，經自行繳納半數或經核准提供相當擔保，並依法提起訴願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惟逾期繳納半數或逾期提供相當擔保者，每逾 2 日仍應加徵 1% 滯納金 (最高加徵 15%)。經行政救濟確定後有應補稅款者，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逾期繳納者，仍應依說明一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四、納稅義務人如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不服，依法提起訴願時，該復查決定後所發繳款書上所載加計利息部分之處分不生效力。 五、繳稅方式： (一) 請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 (郵局不代收)。 (二) 稅額 2 萬元以下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 (OK) 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其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內，惟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計滯納金。		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 納稅義務人蓋章
備 註		

(稽徵機關首長) 經辦人 查詢電話：

國稅	稽徵機關全銜) 年度遺產稅繳款書	收款機構留存聯
條 碼	區 代	收 明 細
	納稅義務人	公 庫 計 算
	稅 目	分期繳納自 年 月 日 起至繳納日止加計利息
	應 繳 金 額 合 計	逾 期 天 加 % 滯 納 利 息
	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	總 計 (元)
	繳納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展延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 納稅義務人蓋章	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國 稅	稽徵機關全銜) 年度贈與稅繳款書			收據聯：■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完稅憑證。
納稅義務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贈與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受贈人姓名：_____				
管理代號 _____		延期人員核章：_____		
繳納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因 展延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項 目	本 稅	自 動 補 報 行 政 救 濟 應 繳 金 額 計	自 加 計 利 息 加 計 利 息 加 計 利 息	款 納 復 查 決 定 應 納 稅 額 半 數 金 額 納 稅 義 務 人 蓋 章
公庫計算	分期繳納自 年 月 日起至繳納日止加計利息	逾期繳納金	逾期滯納利息	總計 (元)
<p>說明：</p> <p>一、逾期繳納期間繳納者，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利息除外）加徵 1% 滯納金至 30 日為止，逾 30 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應納稅額連同滯納金依每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p> <p>二、納稅義務人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 日）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對加徵滯納利息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 日）次日（處分生效日）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p> <p>三、納稅義務人對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應於收到繳款書後，在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向本稽徵機關申請復查（僅適用於未曾復查者，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申請延期繳納者，仍以原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如有不服，經自行繳納半數或經核准提供相當擔保，並依法提起訴願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惟逾期繳納半數或逾期提供相當擔保者，每逾 2 日仍應加徵 1% 滯納金（最高加徵 15%）。經行政救濟確定後有應補稅款者，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逾期繳納者，仍應依說明一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p> <p>四、納稅義務人如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不服，依法提起訴願時，該復查決定後所發繳款書上記載加計利息部分之處分不生效力。</p> <p>五、繳稅方式： (一) 請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 (二) 稅額 2 萬元以下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其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內，惟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計滯納金。</p>				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據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備 註				

(稽徵機關首長)

經辦人

查詢電話：

國 稅	稽徵機關全銜) 年度贈與稅繳款書			收款機構留存聯
條 碼	區	代 收	明 細	
		納稅義務人	公 庫	分期繳納自 年 月 日起至繳納日止加計利息
		稅 目	原 計	逾期繳納金
		應繳金額計	計	逾期滯納利息
		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	算	總計 (元)
		繳納期間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展延期間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 納稅義務人蓋章	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據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國稅 證券 49

財政部臺北 國稅局
年度證券交易稅核定稅額繳款書

收據聯：本聯經公庫收款蓋章後，交代徵人收執，作為納稅憑證。

代徵人： 代徵人統一編號：
 稅遞地址：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統一編號：
 繳納期間： 核准延期人員核章：
 管理代號：

項 目	金 額	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代徵人蓋章
應 納 稅 額		
滯 納 金		
息 報 金		
行政救濟加計利息		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合 計		
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		

- 說明：
- 一、證券發行公司分派盈餘及證券持有人辦理盈餘登記，或申請為轉讓登記時，如發現未納證券交易稅，應向稽徵機關報告，其不為上述報告者，應負賠繳稅款之責。
 - 二、代徵人不履行代徵義務或代徵稅額有短徵、漏徵情形者，除責令賠繳並由稽徵機關先行發單補徵外，另處以應代徵未代徵之應納稅額10倍以上30倍以下之罰鍰。
 - 三、代徵人逾期繳納者，每逾2日按應納稅額（利息除外）加徵1%滯納金至30日為止，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四、代徵人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之翌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
 - 五、代徵人對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應於收到繳款書後，在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0日內向本稽徵機關申請復查（僅適用於未曾復查者）。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如有不服，經自行繳納半數或經核准提供相當擔保，並依法提起訴願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惟逾期繳納半數或逾期提供相當擔保者，每逾2日仍應加徵1%滯納金（最高加徵15%）。經行政救濟確定後有應補稅款者，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逾期繳納者，仍應依規定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 六、代徵人如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不服，依法提起訴願時，該復查決定後所發繳款書上所載行政救濟加計利息部分之處分不生效力。
 - 七、繳納方式：請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稅額2萬元以下案件，於繳納期間內，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

(稽徵機關首長)

經辦人




查詢電話：

分機：

國稅 證券 49

財政部臺北 國稅局
年度證券交易稅核定稅額繳款書

收據機擇留存聯：本聯經便利商店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後，留存記帳。

條碼區	代收明細		
 9907026AK  EQ1004939402000000  0011Y0000017887	代徵人		
	稅日		
	應納稅額	合 計	
	滯納金、息報金		
	行政救濟加計利息		
	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		
	繳納期間		
展延期間			
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代徵人蓋章	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